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16〕12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普通高校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全面落实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，现就做好我省2015年度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本科教学质量报告”）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准确把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本要求

编制和发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，是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国家和有关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，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，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，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评估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要素，既要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，又要充分反映各高校自身的优势特长，展现学校本科教学的新思想、新政策、新措施、新成果。

二、认真做好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与发布工作

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主要包含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、师资与教学条件、教学建设与改革、质量保障体系、学生学习效果、特色发展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方面内容，并在报告中体现相应支撑数据。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具体内容、格式要求以及支撑数据目录，详见附件 1、2。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客观反映学校实际情况，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强化学生主体地位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，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现状。

各高校要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相应的信息公开栏，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省教育厅将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结果。

三、按时上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材料

请各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将本校 2015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附件的纸质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1 份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邮政编码：210024。同时，请发送报告的电子版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 1 份）至 caih@ec.js.edu.cn 和 liuzituan@163.com。我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学校文档汇总、编制《2015 江苏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》等具体工作，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实施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蔡华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54；省教科院高教所联系人：刘自团，联系电话：

025-83758289。

- 附件： 1.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2.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


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
一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

（一）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。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、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门类情况，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，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。

（二）师资与教学条件。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、生师比、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、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，教学经费投入情况，教学用房、图书、设备、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。特别是培养方案特点、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、课堂教学规模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。

（四）质量保障体系。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、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日常监测及运行情况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，当年接受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评估的情况等。

(五) 学生学习效果。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、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、学位授予情况、攻读研究生情况、就业情况、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等。

(六) 特色发展。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。

(七) 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措施。

二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

(一) 标题：黑体小二加粗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(二) 一级标题：黑体小三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三) 二级标题：黑体四号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四) 三级标题：黑体小四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五) 段落文字：宋体小四，两端对齐书写，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。行距 20 磅。

(六) 表格：表名置于表的上方，宋体五号居中，表格内文字为宋体，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。

(七) 图：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宋体五号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
- 1.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- 2.教师数量及结构
- 3.专业设置情况（全校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生专业名单）
- 4.生师比
- 5.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- 6.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- 7.生均图书
- 8.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
- 9.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）
- 10.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
- 11.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
- 12.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
- 13.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
- 14.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

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）

15.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可按学科门类）

16.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可按学科门类）

17.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）

18.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 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）

19.应届本科生毕业率

20.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

21.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

22.体质测试达标率

23.学生学习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
24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
25.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注：

1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）的通知》教发〔2004〕2号文件。

2.第 10 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教高厅〔2011〕2号文件，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，仅指学校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类）（不含教学专款拨款支出），具体包括：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

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)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(含体育维持费等)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(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)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3.第 23、24 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4.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